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3999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范少樑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另案於法務部○○○○○○○○○○  
執行中)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緝字第707  
8號）及移送併辦（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4232  
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  
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范少樑犯幫助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  
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  
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本案併辦書之附表編號1「匯款時  
間 匯款金額 匯入帳戶」欄位所載時間「113年3月27日11時  
13分」，更正為「113年3月27日12時13分」，附表編號3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匯入帳戶」欄位第2筆所載時間「113  
年3月31日0時1分」，更正為「113年3月31日0時」；證據部  
分補充「被告范少樑於本院民國114年11月13日準備程序時  
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一所示起訴書、附件二移送  
併辦意旨書之記載(下稱本案起訴書、本案併辦書)。

二、論罪科刑：

(一)按刑法上之幫助犯，係以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  
而未參與實施構成要件之行為者而言。查被告雖有提供本案

01 門號予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使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得以遂  
02 行詐欺取財之犯行，惟尚無證據證明被告有參與詐欺取財犯  
03 行之構成要件行為，是被告所為應僅止於幫助犯。

04 (二)核被告所為，就本案起訴書部分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第3  
05 39條第1項、第3項之幫助詐欺取財未遂罪；就本案併辦書部  
06 分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  
07 罪。另檢察官移送併辦部分，與本案起訴書所起訴之事實，  
08 為裁判上一罪之同一案件，是以移送併辦部分為起訴效力所  
09 及，本院應併為審理，附此敘明。被告係以一提供門號行  
10 為，而犯上開罪名，係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  
11 應依刑法第55條從一重之幫助詐欺取財罪處斷。又被告基於  
12 幫助之意思，參與詐欺取財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  
13 助犯，衡酌其情節較正犯為輕，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  
14 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15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可預見詐欺集團成員使  
16 用他人之門號遂行詐欺取財犯行，不僅侵害他人財產法益，  
17 且因使用他人門號亦將增加司法偵辦之難度，卻仍為本案起  
18 訴書及本案併辦書所示之犯行，造成本案被害人、告訴人等  
19 受有財產法益侵害，所為實有不當，惟審酌被告犯後終能坦  
20 承犯行，並與部分告訴人調解成立(詳參本院114年11月13  
21 日、11月28日調解筆錄)，犯後態度尚可，及考量被告之素  
22 行(詳參被告之法院前案紀錄表)、犯罪之動機、目的、手  
23 段、被害人及告訴人等遭詐欺之金額，暨其自承之智識程  
24 度、家庭經濟狀況(見本院易字卷第111頁)等一切情狀，  
25 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 26 三、沒收：

27 經查，被告因本案犯行獲得300元報酬一節，業據其於本院  
28 準備程序中供述明確(見本院易卷第110頁)，此為其犯罪  
29 所得，並未扣案，亦未合法發還被害人，自應依刑法第38之  
30 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  
31 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02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3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4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5 本案經檢察官劉恆嘉提起公訴，檢察官楊士逸移送併辦，檢察官  
06 彭毓婷到庭執行職務。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4 日  
08 刑事第七庭 法官 吳昱農

09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  
11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其未敘述上訴理  
12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13 上級法院」。

14 書記官 孫霽瑄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5 日  
1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18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19 亦同。

20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3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4 金。

25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7 附件一

28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緝字第7078號

30 被 告 范少樑

31 0000000000000000

01 0000000000000000  
02 0000000000000000  
03 0000000000000000

04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05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6 犯罪事實

07 一、范少樑依社會生活之通常經驗，應知一般人至電信門市申辦  
08 行動電話並無特別困難，且詐欺集團經常收取他人行動電話  
09 作為掩飾身分之工具，可預見無故將自己之行動電話交予他人  
10 使用，極可能幫助他人實施詐欺犯罪，竟仍不違背其本  
11 意，基於幫助詐欺取財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3年3月8日  
12 前某時，在新竹縣竹北市某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門市，將  
13 其向該公司所申辦門號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下稱本件門  
14 號），以新臺幣（下同）300元代價出售予不詳詐欺集團成  
15 員使用。嗣該人所屬詐欺集團取得本件門號後，即共同意圖  
16 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於113年3月  
17 8日12時5分許，以本件門號撥打鄭傳祐（所涉幫助洗錢等犯  
18 行，業經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15706  
19 號提起公訴）持用之門號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佯稱可提供  
20 貸款服務云云，並請鄭傳祐加入LINE暱稱「陳炳駮」之好  
21 友，再透過LINE向鄭傳祐謊稱：需請代書做金流包裝帳戶方能  
22 通過財務證明之審核，故要提供提款卡及密碼云云，然鄭  
23 傳祐未陷於錯誤，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  
24 意，依指示於113年3月8日22時55分許，在新北市○○區○  
25 ○路0段000○0號統一超商家美門市，將名下合作金庫商業  
26 銀行雲林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中國信託商業銀  
27 行南勢角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28 敦南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國泰世華商業銀行雙  
29 和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連線商業銀行帳號000000  
30 000000號帳戶、樂天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  
31 帳戶之提款卡，透過交貨便服務寄送至桃園市○○區○○路

01 000號統一超商桃全門市，並以語音通話告知提款卡密碼，  
02 任由上揭詐欺集團使用其金融帳戶。嗣鄭傳祐因帳戶遭警示  
03 而報警處理，經警調閱交貨便訂單資料，發現收件人聯絡方  
04 式亦填載本件門號，始查悉上情。

05 二、案經鄭傳祐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報告偵辦。

06 證據並所犯法條

07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范少樑於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坦承以300元代價將本件門號出售之事實。
2	告訴人鄭傳祐警詢時之指訴	證明詐欺集團成員持本件門號與告訴人通話，及以通訊軟體傳送文字訊息等方式，指示告訴人寄出提款卡之事實。
3	貨態查詢系統頁面截圖1紙、113年3月22日電子郵件1份	證明告訴人在統一超商家美門市，將前揭帳戶提款卡寄送至統一超商桃全門市，又取件人所留聯繫方式為本件門號等事實。
4	通聯調閱查詢單1份、中華電信資料查詢結果1份	證明本件門號為被告所申辦，且詐欺集團曾以本件門號與告訴人通話之事實。
5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偵字第15706號起訴書	證明告訴人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將前揭金融帳戶提款卡寄送給詐欺集團使用，而幫助詐欺集團向他人行騙之事實。

09 二、核被告范少樑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  
10 3項、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未遂罪嫌。被告於偵查中自陳以  
11 300元代價出售本件門號，為其犯罪所得，請依刑法38條之1

01 第1項、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  
02 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4 此 致

05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07 檢 察 官 劉恆嘉

08 附件二

09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併辦意旨書**

10 114年度偵字第4232號

11 被 告 范少樑

12 0000000000000000

13 0000000000000000

14 0000000000000000

15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與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6 來股審理之114年度審易字第496號案件併案審理，茲將犯罪事  
17 實、證據、所犯法條及併案理由分述如下：

18 一、犯罪事實：范少樑依社會生活之通常經驗，應知一般人至電  
19 信門市申辦行動電話並無特別困難，且詐欺集團經常收取他  
20 人行動電話作為掩飾身分之工具，可預見無故將自己之行動  
21 電話交予他人使用，極可能幫助他人實施詐欺犯罪，竟仍不  
22 違背其本意，基於幫助詐欺取財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3  
23 年3月18日前之某日，在新竹縣竹北市某中華電信股份有限  
24 公司門市，將其向該公司所申辦門號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  
25 （下稱本案門號），以新臺幣300元代價出售予不詳詐欺集  
26 團成員使用；該詐欺集團取得本案門號後，即共同意圖為自  
27 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透過在臉書社群  
28 網站刊登之不實代辦貸款廣告與林亭儀取得聯繫後，向其誣  
29 稱：須先交付2個金融帳戶供其進行美化帳戶云云，並傳送  
30 載有「陳炳驥」及本案門號之名片圖像供查證，林亭儀不  
31 察，撥打上開門號查證確認後，即依指示於113年3月21日9

01 時許，至統一便利商店華僑門市，將所申辦之合作金庫商業  
02 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合庫帳戶）、兆豐國  
03 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兆豐帳戶）之提  
04 款卡寄出，並告知提款卡密碼，使詐欺集團得以取得上開金  
05 融帳戶資料，並以附表所示行騙手法詐騙許美燕、陳怡伶、  
06 陳琛博及謝黃秀指，致渠等陷於錯誤，於附表所列匯款時  
07 間，將各該編號所載匯款金額，匯入該編號所示金融帳戶  
08 中。案經本署檢察官主動簽分偵辦。

09 二、證據：

10 (一)被害人許美燕及告訴人陳怡伶、陳琛博、謝黃秀指於警詢中  
11 之指訴。

12 (二)被害人許美燕提供之台中銀行國內匯款申請書回條影本、告  
13 訴人謝黃秀指提供之合作金庫銀行存款憑條影本、相關網路  
14 銀行轉帳畫面擷圖及遭騙對話紀錄擷圖。

15 (三)合庫帳戶之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兆豐帳戶之客戶存款往來  
16 交易明細表。

17 (四)林亭儀於本署113年度偵字第11583號案（下稱前案）之警詢  
18 及偵查中之供述、所提供與「陳炳駟」之LINE對話紀錄擷  
19 圖。

20 (五)本署前案不起訴處分書、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緝  
21 字第7078號起訴書等列印資料。

22 三、所犯法條：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  
23 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嫌。

24 四、併案理由：被告前提供其名下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門號予  
25 他人使用所犯詐欺罪，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  
26 年度偵緝字第7078號提起公訴，現由貴院來股以114年度審  
27 易字第496號案件審理中，有該案起訴書、刑案資料查註紀  
28 錄表各1份在卷可參。本案係被告交付相同門號供他人使用  
29 之同一行為，致不同被害人遭詐騙匯款，與前案提起公訴之  
30 事實，係同一幫助詐欺行為，具有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  
31 競合犯關係，為單一刑罰權，為免認事用法兩歧及重複評

01 價，自應移請併案審理。

02 此 致

03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05 檢 察 官 楊士逸

06 附表：(新臺幣)

編 號	被 害 人	行騙手法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匯入帳戶
1.	許美燕	詐欺集團透過網路與許美燕取得聯繫後，對其誑稱：已代其墊投資款，因帳戶已遭風險控制，須依指示進行匯款云云，許美燕誤信為真，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出右載金額至兆豐帳戶。	113年3月27日 11時13分 100,000元 兆豐帳戶
2.	陳怡伶 (損 告)	詐欺集團於113年3月2日14時許，透過交友軟體「探探」與陳怡伶結識後，對其誑稱：至指定網頁加入會員並儲值即可獲取回饋金云云，陳怡伶誤信為真，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儲值右載金額至合庫帳戶。	113年3月29日 21時59分 50,000元 合庫帳戶
3.	陳琛博 (損 告)	詐欺集團於113年3月28日，透LINE與陳琛博取得聯繫後，對其誑稱：至指定網頁跟廠商刷單即可獲取佣金云云，陳琛博誤信為真，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出右載金額至合庫帳戶進行刷單。	①113年3月30日 21時39分 34,100元 合庫帳戶 113年3月31日 ②0時01分 30,000元 合庫帳戶

			③0時1分 4,100元 合庫帳戶
4.	謝黃秀指	詐欺集團於113年3月初透過在臉書刊登不實投資廣告而與謝黃秀指取得聯繫後，對其誑稱：下載指定手機應用程式進行投資即可獲利云云，謝黃秀指誤信為真，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出右載投資款至合庫帳戶。	113年4月1日 14時35分 50,000元 合庫帳戶